

# 最新局吃空饷自查报告 吃空饷自查报告(优秀8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局吃空饷自查报告篇一

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对财政供养人员“吃空响”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现将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总结如下：

组长□xxx

副组长□xxx

组员□xxx

2□20xx年11月我校哈道豪到医院检查出患有“精神分裂症”并及时报教育局办理病假，进行治疗；苏振华教师于20xx年12月离校出走，学校、家属均向派出所报警，并多次寻找。经学校多方了解苏振华教师患有严重“精神分裂症”（有医院证明）。到目前为止两位教师未到校上课。

3□20xx三亚市教育局进行教师吃空饷专项工作调查时，学校及时上报两位教师的相关材料。

## 小学吃空饷自查自纠三

根据县教育局《祁东县教育系统20xx年进一步治理“吃空饷”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祁教通□20xx□58号文件的要求。学校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吃空响”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

导小组，认真对财政供养人员“吃空响”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现将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总结如下：

我校严格按照以祁教通[20xx]58号文件的工作步骤和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清理工作。

### 1. 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xxx]

组员[xxx]

2. 及时召开全校教职工清理吃“空饷”工作动员大会，全面布置清理吃“空饷”人员工作。

3. 认真对照清理的六项内容和要求进行逐一地清理和开展自纠工作。

4. 如实写好相关表格和撰写好自查报告，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我校一直以来都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人员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别注重对教职工队伍的管理和工资发放的管理，真正从源头上杜绝吃“空饷”问题的发生，实现了吃“空饷”人员为零的好局面。

## 局吃空饷自查报告篇二

根据日前，区纪委下发的《关于印发石鼓区机关事业单位的通知》(石纪发[20xx]5号)要求，我局对“吃空饷”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没有发现“吃空饷”问题。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我局行政编制1人，事业编制9人，离退休3人。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

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一是规范管理，建立机制。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自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规定了内设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编制，健全机制等规范了人事管理的制度。

二是多管齐下，防患未然。我局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人员合同管理等入手，各个环节严格监管。

一是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人员，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

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从严管理打着学习、治病等旗号，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加强考核监督。

三是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现象发生。

## 局吃空饷自查报告篇三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家及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攀办函[20xx]11号）要求，我单位结合前期已开展的在编不在岗和编外大量聘用人员专项整治工作，再次按照《通知》中明确的几种“吃空饷”情形进行梳理，顺利完成了自查自纠工作任务。现将清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局自20xx年成立以来，经市编委会核定人员编制15名。现下设5个处室，实有人员14人，其中在职14人。4名县级领导干部只有工作关系在我局，人事编制和人事工资关系均不在我局。

## 二、自查情况

为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我局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积极宣传动员，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了思想认识，增强了参与、支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一)成立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自查自纠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局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毛明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杨维同志、原副局长李云同志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自查清理工作做到了一把手负总责，办公室抓落实，各处室积极协调配合的良好局面。

### (二)严格进行把关，排查清理对象

按照规定程序，对照“三定”方案、编制卡、工资表、在岗人员花名册、考核记录等相关材料，认真逐一摸排“吃空饷”人员，如实填写报表。同时规范各项管理程序，做到全覆盖，确保清理工作阳光运行。

### (三)扎实开展自查，确保工作实效

按照清理要求认真清查后，我局无一“吃空饷”人员，无一违规人员。通过本次自查自纠工作的大力开展，顺利推动了我局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清理工作取得

了阶段性成效。

## 局吃空饷自查报告篇四

市人社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省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方案通知〉的通知》（兰政办发〔2012〕265号）要求，我办对“吃空饷”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没有发现“吃空饷”问题。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办核定我办行政编25人，工勤编制4人，现有在职在岗人27人。下属管理单位兰州仲裁委秘书处编办核定12人，现有在职在岗人员12人。经过认真自查，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 二、主要做法

一是规范管理，建立机制。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我办领导高度重视，自觉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规定了内设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编制，规范了人事管理的制度。二是多管齐下，防患未然。我办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部门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单位人员编制、干部档案管理、划拨财政经费、完善社保手续、人员合同管理等入手，各个环节严格监管。

### 三、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工作

我办下属管理单位兰州仲裁委秘书处毛万里同志因患有严重

的精神疾病，经单位核实后按照人事工资制度发放病休工资；张宗峦同志脱产学习；曹志新同志编制在兰州仲裁委秘书处，但工资关系未转仍在市政府法制办名下。

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拿着工资福利不干事的行为，从严管理打着学习、治病等旗号，长期旷工的人员，切实加强考核监督。三是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综合性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现象发生。

## 局吃空饷自查报告篇五

各位领导：

按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的通知》（天机编办发[2011]310号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2]162号）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查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的通知》（天人社发[2012]340号）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的工作，通过近阶段的清理整顿，基本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专项清理整治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县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清理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即自查清理阶段、督促检查阶段和整治处理阶段，纳入这次全面清理整治的一类行政事业单位共82个，财政供养人员8421人。在职干部职工6683人（其中公务员846人，参

照管理人员220人，事业管理人员633人，专业技术人员 4378人，机关工人154人，事业工人452人)，离退休人员1738人(其中党政机关593人，参照管理单位56人，事业单位1089人)，遗属抚养人员619人。

在这次清理整治工作中，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都能够按照清理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积极建章立制，确实加强规范治理，整个清理整治工作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赢得了干部职工的普遍认同和支持。经自查清理整顿，我县机关事业单位不存在文件中所清理的7种“吃空饷”问题人员。

## 二、主要做法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省市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工作文件下发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及时安排纪检、组织、财政、人社等单位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对全县清理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部署。

一是成立了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纪检委牵头，组织、编办、财政、人社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编办，抽调专人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二是及时转发省市文件。县纪委、县委组织部、编办、财政、人社以清机编办发[2012]1号文件，转发了市纪委等五部门《关于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的通知》，及时印发到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要求将“吃空饷”人员统计表上报到县编办。

三是明确单位责任人。要求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主要领导为这次清理“吃空饷”人员的总负责，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明确了目标责任，落实了工作任务，各单位采取个人申报，单位自查、群众举报、抽查核实等多种方式，逐级审核上报，确保了清理整治工作不留死角，自查结果要求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到清理小组办公室，从而确保了清

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实施，不走过场。这次清理整治工作按照省市的安排部署，我县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自查自纠，强化管理。按照规定程序，各单位细致开展了自查自纠，对照“三定”方案、编制卡、工资表、在岗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等相关资料，认真逐一排摸“吃空饷”和借调人员，如实填写报表。要求各单位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管理职责，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从人员编制、档案管理、工资统计等入手，规范各项管理程序，确保清理工作阳光运行。

二是督促检查，规范运行。今年元月份，县上将换届过程中从乡镇调整进入县直单位的17名领导干部与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了6个工作组，深入到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督促检查。确保了这次清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敢于碰硬，严肃纪律。8月31日，接到是人社局关于上报清理整治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名单的紧急通知后，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专门在全县工作会上做了安排部署，就各单位因工作需要自行抽调乡镇人员进行了专项清理整顿，县四大组织的主要领导、纪检、组织以及分管人事的副县长对自行抽调乡镇工作人员的单位一把手进行了个别谈话。

对缺编单位抽调的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手续，对超编单位抽调的人员全部按时清理清退回到原单位工作，同时县编办、人社、财政结合工资审核工作，每月及时结转了工作调动后人员的工资关系，停发了已故干部职工、判处有期徒刑干部职工以及失去抚养条件的遗属抚养人员的工资。

(三)建章立制，防患未然。为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巩固清理成果，自觉加强制度建设，构建杜绝“吃



空饷”现象的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县委、县政府结合目前开展的效能风暴行动，安排纪检、组织、人社部门逐步制订了《清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管理办法》和《清水县县直部门内设股室负责人交流轮岗办法》，进一步严格规定了准假权限及备案制度。

二是接受监督，阳光操作。要求各单位经常进行自查，每月公布人员信息，适时研究存在的问题，严格按政策规定进行，使清理工作公平公正、处理透明，不留隐患，确保清理工作长期化、阳光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管理力度。设置日常监督举报电话和意见箱，欢迎并鼓励举报“吃空饷”的人员，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

(二)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认真借鉴经验，严肃编制、人事纪律和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杜绝出现“吃空饷”和借调人员现象。

(三)加强考核管理。将“吃空饷”和借调人员清理工作与年终考核、职称核定、后备推荐、工人晋级、评先选优等工作相结合，进一步细化措施，加强管理，落实建立奖优罚劣的动态管理机制。

以上汇报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 局吃空饷自查报告篇六

就华阴市委、市政府印发《华阴市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学习。华阴市地震办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传达了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成立了“吃空饷”治理工作机构，以潘亚平主任为组长，侯晓梅为副组长，办公室负责在全办开展“吃空饷”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对照工资册，档案逐一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有效地完成了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组织全办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结合《华阴市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该地震办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充分认识治理“吃空饷”问题的重大意义。

对照编制卡、工资表、在岗人员花名册等人员管理资料的基础上，严格排查“吃空饷”人员，确定工作取得实效。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照“吃空饷”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十项内容逐一进行了自查，如实填写自查自纠情况表格，确保清理整治工作不落于形式。

对人员的编制、档案的管理、人员核减手续办理方面严格监管，并确定专人负责，建立了一系列防“吃空饷”的长效机制。

经过认真自查，华阴市地震办不存在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的有关问题。

## 局吃空饷自查报告篇七

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转发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市办发〔20xx〕3号）要求，局党委高度重视，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对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我局于20xx年由原延安市外贸局、招商局、商贸办合并组建而成。组建后，核定编制21人，局机关实有人员75人，其中：在职干部22人、提前离岗8人，离休干部7人，退休干部35人。局后勤所在职干部5人、工勤人员3人。提前离岗1人，退休3人，企业安置人员6名。

我局系统现有市商务稽查支队、市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市饮食服务职业工种技能鉴定所3个事业单位。3个事业单位中，县级建制单位1个，科级建制单位2个。经编办核定人员编制数27名，实有工作人员27名〔20xx年2月经编委员会研究，同意撤销市财贸干部学校（延市编发〔20xx〕17号）。截止目前机构虽然撤销但人员仍保持原状，未做调整。

我局对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吃空饷”人员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委书记兼局长崔延强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张钊铭、副局长王恒伟任副组长，局党办、监察室负责人为成员，按照清理的范围、对象、清理方法的要求，对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进行了全面自查，上榜公示在编在岗人员，没有接到相关息。

我局坚持以群众路线教育为契机，坚持开展机关作风整顿，规范内部管理，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考勤制度，对在职在岗干部职工因病、参加学习等情况均召开局务会研究确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局属各事业单位因编制少，任务重，平时有事请假都必须按规定办理。因此，我局机关及局属事

业单位没有“吃空饷”人员。

## 局吃空饷自查报告篇八

事业单位很多人都有吃空饷的嫌疑，这个时候就需要清查工作了，根据县纪委、县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吃空饷”人员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对“吃空饷”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县卫生局核定我院事业编制共105人，现有在职在岗人员76人。每位职工都能依照院内分工，认真进行各项职能，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一是严格加强了日常管理。有效防止和杜绝“吃空饷”现象发生，根本在机制，关键在责任。我院领导高度重视，严格加强日常管理，做到管理常态化。二是规范管理制度。我院从制度入手加强管理，落实部门职能责任，建立了相应的责任分担机制。严格考勤、请假制度，请假必须写出请假条。不准代签或者无故旷工。

三、加强监督管理：医院编制内、外人员工资发放都进行了公示，没有“吃空饷”的现象。设置了日常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并鼓励举报人员，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常抓不懈。

四、科学建章立制。根据相关干部人事政策和工作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修改完善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从制度上严防“吃空饷”现象发生。

经过认真自查，我院不存在长期在编不在岗、伪造人员编制及长期在册不在岗骗取财政资金、退休和死亡不注销及其他形式的“吃空饷”问题。

xxxxxx医院

20xx年1月22日